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調查表

113.09 版本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助學措施內容計畫說明：教育部為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-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」，無論家庭年所得多寡、戶籍所在地為何，日間部均可申請定額 17,500 元補助；進修部則是學分費\*50%（不含雜費及其餘費用）。

一、基本資料欄			*大學部不需要圈選學制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二技 / 二專 年 班	科 / 系 年 班	學號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		原就讀學校		是否請領過補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填寫下列表格)		科別 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二、申請欄	
1.申請意願	2.資格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 (如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請勾選身分別，且須填寫另外資料，申請學雜費減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障子女/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身障子女/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選擇依規定領取政府補助者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 以上身分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表為入學填寫一次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身份異動請至課外組重新填表並簽章。

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願遵守教育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減免辦法相關規定及以上「注意事項說明」辦理免學費減免。且並無在同一教育階段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如身分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之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聯絡地址	縣/市 路 段	鄉/鎮/區 巷 弄	村/里 號 樓	家長電話	
學生 簽名或蓋章			家長 簽名或蓋章		

課外組收件日期：